**附件4**

**兰州大学第二十二届教职工**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兰州大学工会**
2. **承办单位：兰州大学体育教研部**

**三、参赛单位：以分会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

**四、比赛时间：从2023年5月5日开始，每天17:00-20:00**

**五、比赛地点：城关校区西区篮球场**

**六、报名办法：**

1．以分会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分会限报男、女队各一支队伍。同时在两个以上部门兼职的人员，原则上要求在会员关系所在部门参加比赛。

2．每队限报12名队员，教练、领队各1名。

3．名单一经确认并上报，至比赛全部结束前不得更换运动员**。**

4．报名时间：各分会务必于4月28日18：00前将报名表发送至：gonghui@lzu.edu.cn，联系电话:8910899，逾期不再受理。

5．定于5月4日（星期四）16:00在工会三楼309室召开教练领队联席会议，进行规则讲解、业务学习和抽签分组。

**七、参赛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兰州大学在职教职工。

2．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

3．全队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八、竞赛办法：**

1．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参赛队少于8队（含8队）时，比赛采取单循环方式进行；参赛队多于8队（不含8队）时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小组前2名交叉决出1-4名，小组3、4名交叉决出5-8名，其他队伍不在进行比赛，分组情况按照报名队伍数量决定。

2．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一场得0分。最后按照比赛积分多少来决定小组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3．每天进行1—2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4．如遇组内两队积分相同，按照两个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

胜者名次列前。

如遇三个队（或者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将依据下列原则依顺序依次排列：

（1）他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2）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高者列前；

（3）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在小组赛中，如出现参赛队无故弃权或罢赛，将取消该队积分和名次。

6．比赛用球：男子比赛用7号球，女子比赛用6号球。

7．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2022版《篮球规则》和2023年规则解释。所有比赛采用4x10分钟毛时间（暂停时间除外），比赛最后两分钟采用净时间，其中1、2节和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5分钟。

 8．服装：全队服装必须统一，至少有颜色深浅不同的两套比赛服，队员可以自由选择00—99号之间的号码，号码确定后不得更改。

**九、违纪违规的处罚**

（一）队员资格

1．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规定人数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2．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取消该队本届联赛的所有成绩及剩余参赛资格。

（二）赛风赛纪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

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4．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本届联赛比赛资格。

5．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剩余比赛的参赛资格，全校停赛三年。

6．凡是在比赛中运用网络等自媒体发表不利于比赛言论的，一经查出对该代表队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院所有比赛成绩。

**十、奖励办法：**

根据参赛队的多少确定奖励名次，颁发奖牌和奖金。

**十一、技术官员：**

由体育教研部统一选派。

**十二、其他：**

1．如比赛遇到天气原因，比赛顺延。

2．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3．本规程解释权属兰州大学工会。

校工会

 2023年4月4日